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总听告〔2023〕322023000225 号

上海巴黎婚纱摄影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23日，住所位于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700号5楼501室Q-074单元，你公司已不在上述场所经营。你公司未公示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本局无法通过你公司登记信息中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到你公司。你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注销税务登记。

以上事实主要有你公司登记信息打印件、情况说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本局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翟广灵、殷虹 联系电话：021-54663052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 615 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2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